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标单位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灵活便捷的优势，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全年通过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70 条，政民互动网站受理群众投诉件 80 件，受理信访件 38 件，受理“固原市城市管理”微博投诉 20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1047 次，受理 12319 热线投诉及意见 13 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公开了单位预、决算工作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9 条；政务微博“固原市城市管理”全年共发布微博 153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020 年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派出工作人员参加了固原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针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城管系统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二是完善工作分工。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分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53.631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别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以来，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是也有一些不足：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决策、规定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开意识不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在对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越来越高，由于人员紧张，工作力量不足，一定程度影响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是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文件资料分类把握还不够到位。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制定不同的保密级别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信息是否公开保密等尺度较难把握。

四是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

（二）改进措施

一是及时充实公开内容。探索建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制度，确保把“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落到实处。并着眼满足市民群众最关注、最迫切的信息需求，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二是加强对《条例》以及信息公开操作流程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意识，增强运用规范化流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是注重推进运行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加强负责提供信息公开资料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工作协调，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